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奥来德开展了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接受辅导人员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OLED Material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5,485.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轩景泉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0431-85800703
传真：	0431-858007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oled.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和有机光电材料蒸发源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	--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轩景泉	董事长
2	马晓宇	董事
3	詹桂华	董事
4	王艳丽	董事
5	张鹏	董事
6	周艳	董事
7	赵毅	独立董事
8	李斌	独立董事
9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恩心	监事会主席
2	赵贺	职工监事
3	王金鑫	职工监事
4	张鹏	职工监事
5	刘成凯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轩景泉	总经理
2	马晓宇	副总经理
3	詹桂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王艳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辉	副总经理
6	曲志恒	副总经理

4、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轩景泉、李汲璇、轩菱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发行人 9.48%股份
3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发行人 8.18%股份
4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发行人 7.29%股份
5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持发行人 5.80%股份

二、辅导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果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奥来德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奥来德正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重要内容。

2、辅导备案及辅导进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与吉林奥来德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于同年 11 月 18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1 月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20 年 3 月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3、辅导工作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全面、认真地履行了《辅导

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内容与责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方案，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对于重要辅导内容安排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集中学习和培训，对于辅导培训结果进行了全面的考核，并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奥来德也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奥来德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调研问题并指导整改、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对奥来德进行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运作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具体整改措施。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中介机构为奥来德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重点对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进行了案例分析讲解等。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增资、评估验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经营正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对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会计政策、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部门独立运作，会计工作基础规范。

2、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奥来德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讨论。

3、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相关规定，提醒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责任，促使其准确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诚信义务，并通过实例讲解等方式对违反规定所涉及的处罚情形进行了辅导。

综上，通过辅导奥来德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对奥来德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对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考试成绩良好。考核结果表明，奥来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吉林证监局共报送两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参加辅导授课，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发行人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和奥来德共同努力，完成了发行前的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为集中辅导做了细致周到的准备，辅导效果良好，辅导内容全面，辅导材料详尽生动。此外，辅导小组还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工作态度端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了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小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机制、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核查过程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审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了解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以及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立信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客户及有关重要项目的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核查效果：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内部控制体系，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财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了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公司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核查与辅导核查过程

审阅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并监督实际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审阅公司近三年的工作报告、三会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效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各种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四、对拟发行人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奥来德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奥来德已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各方面进

行了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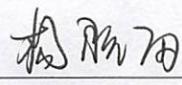
吕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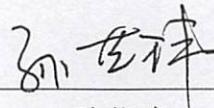
孙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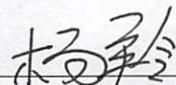
刘智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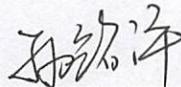
杨晓雨



孙艺玮



杨羚



孙铭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4日